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7 号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众捷汽车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众捷有限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众捷科技	指	苏州工业园区众捷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众捷墨西哥	指	PXI Automotive Mexico, S. de R.L. de C.V.，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众捷美国	指	PXI Automotive USA Inc.，为众捷墨西哥全资子公司
众捷西班牙	指	PXI Automotive Spain, S.L.，为众捷科技控股子公司
众捷巴塞罗那	指	PXI Automotive Spain Barcelona, S.L.，为众捷西班牙全资子公司
众诺精	指	苏州众诺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仕恭	指	上海仕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马勒、Mahle	指	马勒集团（Mahle GmbH），总部位于德国，全球领先的汽车行业开发伙伴和零部件供应商，其事业部包括“发动机系统与零部件”、“滤清系统与发动机外围设备”、“热管理”、“汽车电子与机电一体化”、“售后服务”等。原总部位于德国的贝洱集团（Behr），系汽车空调和发动机冷却系统的专家，于 2013 年被马勒集团控股，改称马勒贝洱（Mahle Behr）并作为热管理事业部归入马勒集团旗下
康迪泰克、ContiTech	指	隶属于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总部位于德国，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大陆集团分为汽车技术、橡胶技术和动力系统技术业务板块，康迪泰克专注于橡胶以外的智能和可持续解决方案
法雷奥、Valeo	指	法雷奥集团（Valeo S.A.），总部位于法国，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摩丁、Modine	指	摩丁制造公司（Modine Manufacturing Company），总部位于美国，全球工程热交换系统、高质量热交换零部件的领先供应商
德纳、Dana	指	德纳公司（Dana Holding Corporation），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传动系统、密封件和热管理产品的领先供应商
翰昂、Hanon	指	翰昂集团，总部位于韩国，全球知名汽车用空调系统及其零部件供应商

电装、Denso	指	日本电装株式会社（Denso Corporation），总部位于日本，世界汽车系统零部件的顶级供应商。电装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其售后服务，包括汽车空调设备和供热系统、电子自动化和电子控制产品、燃油管理系统、散热器、火花塞、组合仪表、过滤器、产业机器人、电信产品以及信息处理设备
马瑞利、Marelli	指	马瑞利（Magneti Marelli）集团，总部位于意大利，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于 2018 年底被总部位于日本的汽车零部件公司康奈可（日本 Calsonic Kansei 株式会社）收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班牙律师	指	Net Craman Abogados Asociados,S.L.P.
墨西哥律师	指	RF Asesoria Corporativa Abogados Law Firm
美国律师	指	PETER M.DOERR,P.C. ATTORNEY AT LAW
（A 股）股票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267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266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3347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1987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1990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1989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7 号

致：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及《编报规则》（第12号）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的相关内容一致,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尚需取得深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众捷有限的全体股东孙文伟、徐华莹、徐镇、陈琦、王海燕、张丹、何征宇、众诺精、李春霞、姚开君、黄琴、陈晨、沈祺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发行人取得了由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51164044U),根据上述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发行人的住所为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工业集中区(翁家庄),法定代表人为孙文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8,760万元整,成立日期为2010年2月10日,经营范围为“金属零部件、汽车空调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

销售(以上项目涉及环评的,凭环保部门的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相关制造加工活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92.45 万元和 4,867.79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前身众捷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并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延续 3 年以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捷汽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

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部分），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各方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一家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管理系统精密加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油冷器、热泵系统、电池冷却器、汽车发动机系统等汽车零部件。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120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3,04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额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92.45 万元和 4,867.7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上述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众捷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众捷有限享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的折股比例折为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出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13 名,包括 12 名自然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企业。1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 孙文伟、徐华莹、徐镇、陈琦、王海燕、张丹、何征宇、李春霞、姚开君、黄琴、陈晨、沈祺,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众诺精。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上述法人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起人、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具有中国国籍; 发行人现有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在中国境内有经营场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直接/间接股东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 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之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经营场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众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众捷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 其主要资产包括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

土地使用权、房屋、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发行人由众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上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起人的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孙文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3,355.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80%，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孙文伟通过众诺精间接控制发行人 438.00 万股股份表决权（孙文伟为众诺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众诺精《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众诺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表决权享有独占排他的权利），占公司总股本的 4.80%，孙文伟实际可支配发行人 41.60%之股份表决权；孙文伟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6 月，历任众捷有限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2018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文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除众诺精为孙文伟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1 年 9 月 6 日，众捷有限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真实、充足，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众捷有限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众捷有限设立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权

赠与及委托持股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归属界定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和股份转让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股份转让完成之后，发行人股东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清理完毕，不存在因委托持股产生的未决诉讼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后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且该等股本结构已经《公司章程》确定，并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登记。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相关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金属零部件、汽车空调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以上项目涉及环评的，凭环保部门的批准文件方可从事相关制造加工活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众捷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众捷科技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众捷墨西哥的业务范围是“制造、加工、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寄售、购买、销售和分销各种产品,主要是与汽车工业直接相关的产品”。

根据西班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孙公司众捷西班牙的业务范围是“制造、采购、销售、进出口各种汽车零部件、配件(西班牙C.N.A.E. 2932)”。

根据西班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孙公司众捷巴塞罗那的业务范围是“模切制造业务(西班牙C.N.A.E. 2550)”。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孙公司众捷美国可根据《商业公司法》(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成立公司的目的范围内从事任何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登记,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各项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对发行人经营范围和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金属零部件、汽车空调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

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03%、94.22%、92.52%，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文伟。孙文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3,355.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6.80%。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1）徐华莹，持有发行人 1,471.6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14%；

（2）徐镇，持有发行人 788.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64%；

（3）刘朝晖，持有发行人 700.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68%；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众诺精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文伟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众捷科技，在境外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众捷墨西哥，及 3 家境外控股孙公司众捷西班牙、众捷巴塞罗那、众捷美国。

5. 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有分公司。

6. 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上述第(1)项所列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他们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法人。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存在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

(三) 经核查有关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真实、有效、合法，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人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行为不会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

法律障碍；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文伟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文伟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今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为与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工装与模具、电子设备。本所律师抽查了部分主要设备的取得手续或购置凭证，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及产权合法、真实。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系主要通过购买、自建、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取得方式合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

权的财产产权是真实、合法的，权属清晰，目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交的材料、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通过获取常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记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对发行人的资产抵押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均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墨西哥律师、西班牙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无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已经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前身众捷有限分别于 2015 年 2 月、2017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该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众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于 2021 年 9 月进行了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或备案登记，真实、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施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的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8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并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众捷有限最近三年修改公司章程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该等《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均依法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

(三) 发行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 对公司的现行章程进行修订, 形成《公司章程(草案)》, 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章程草案, 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章程(草案)》的条款已载明《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及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 选举了董事、监事, 并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 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 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 分别为: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监事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 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1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负责人、1 名董事会秘书组成, 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过相关核查之后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基于经营发展、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个人辞职等原因发生的增补和调整，该变动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相关财政补贴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补贴真实、有效。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五）根据墨西哥律师、西班牙律师、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拖欠税款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和主要拟投资项目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金属零部件、汽车空调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所处行业类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众捷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模具销售，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根据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生成的发行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显示，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众捷墨西哥的业务范围是“制造、加工、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寄售、购买、销售和分销各种产品，主要是与汽车工业直接相关的产品”；众捷墨西哥遵守当地环境和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众捷墨西哥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

根据西班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孙公司众捷西班牙的业务范围是“制造、采购、销售、进出口各种汽车零部件、配件（西班牙 C.N.A.E. 2932）”；不需要任何符合当地法规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政府实体的处罚。

根据西班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孙公司众捷巴塞罗那的业务范围是“模切制造业务（西班牙 C.N.A.E. 2550）”；不需要任何符合当地法规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政府实体的处罚。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孙公司众捷美国可根据《商业公司法》（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成立公司的目的范围内从事任何活动；众捷美国已遵守当地环境管理部门和当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规定。其主营业务无需取得任何特别许可或相关执照；众捷美国自其成立以来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任何政府实体的任何处罚。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在常熟市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常熟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或发生特大安全事故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7 月 6 日（众捷科技设立之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众捷科技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筹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	众捷汽车	28,539.33	28,539.33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众捷汽车	5,660.66	5,660.66
3	补充流动资金	众捷汽车	8,000.00	8,000.00
合计		-	42,199.99	42,199.99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土地使用的项目包括“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上述项目建设用地均位于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路北路 1 号公司现有厂区，公司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苏（2018）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45258 号、苏（2020）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8126363 号）。

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

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批复。

1. 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

2022年1月25日，发行人取得了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2〕110号），项目代码：2201-320581-89-01-456565，项目名称为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尚湖镇翁家庄路北路1号，项目总投资28,539.33万元。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0〕81第0303号），同意发行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022年1月21日，发行人取得了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2〕92号），项目代码：2201-320581-89-01-490201，项目名称为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尚湖镇翁家庄路北路1号，项目总投资5,660.66万元。

2022年6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智能工厂建设及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0〕81第0304号），同意发行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 2022年2月10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 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为:

建设成为行业领先的全球汽车热管理系统精密加工零部件供应商。未来公司将依托已具备的核心优势, 持续专注于轻量化金属材料铝合金在汽车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热管理系统领域的应用开发, 包括汽车空调系统的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汽车动力系统和汽车视觉系统等各种精密加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进一步巩固和夯实现有业务, 引进先进生产设备, 不断提升工艺水平和能力, 实现技术升级; 同时, 发挥公司丰富的国际化经营管理经验, 持续提高研发创新的投入, 提升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能力, 将公司缔造成为全球知名的汽车热管理系统精密加工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先进龙头企业。

(二) 根据《公司章程》、经苏州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财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超过100万元以上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众捷墨西哥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成立以来,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众捷墨西哥没有任何关于未决诉讼或正在进行的审判。

根据西班牙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众捷西班牙、众捷巴塞罗那自成立以来,没有受到任何政府实体的处罚。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众捷西班牙、众捷巴塞罗那未涉及任何法律诉讼。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众捷美国自其成立以来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任何政府实体的任何处罚。截至 2022 年 5 月 4 日,众捷美国未收到任何未决或正在进行的诉讼通知,概不存在任何已知的因由会导致最终会向美国的任何法院、仲裁员或政府机构或当局提起诉讼程序。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众捷汽车作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 萌

郭 栋

赵堃全

2022年6月28日